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温江区现代服务业园区管委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温江区现代服务业园区城市规划和设计综合服务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成都市温江区现代服务业园区城市规划和设计综合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2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11.04万元，属于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成都市温江区现代服务业园区城市规划和设计综合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52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11.04万元，属于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或监狱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